



# 2020.9

总第217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0年10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雷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卿 王军

王万里 兰晓轩

李丹 叶晓峰

吴旭东 杨家乐

张崇林 宋方剑

林显斌 林圣赞

陈汉存 郭显玉

麻伯崇 戚雯晶

林垂共 戴智帆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马卿 戴智帆

编辑：陈伟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千万级常住人口城市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20〕22号）……………（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决定（温政发〔2020〕23号）……………（0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区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20〕24号）……………（08）

##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

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20〕73号）……………（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与运营体育场所的意见

（温政办〔2020〕74号）……………（1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20〕75号）……………（2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温政办〔2020〕76号）……………（28）

## 政策解读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与运营体育场所的意见》政策解读…（35）

## 机构人事

9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7）

## 政务简讯

陈伟俊主持召开高等教育发展工作座谈会等简讯6则……………（38）

## 政府记事

9月份市政府记事……………（42）

## 发文目录

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5）

##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20年9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46）

ZJCC00-2020-0010

# 温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打造千万级常住人口城市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20〕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实现人口规模适度、结构优化、素质提升，进一步促进温州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现提出如下若干意见。

###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温州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通过强化人口总量、分布、结构、素质的宏观调控，努力推动人口发展与城市功能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相互适应、相互促进，人才竞争比较优势居同类城市前列，为当好“重要窗口”建设者、维护者、展示者提供有力支撑和持久动力。到2025年人口规模适度增加，保持人口净流入，全市常住人口达到1000万人，户籍人口880万人，从业人员580万人；人口布局更趋合理，市区常住人口达到450万人，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2%；人口结构切实优化，年轻人口比例持续上升，制造业从业人员占比达到50%，从事“5+5”产业的人才数量明显增加；人口素质显著提高，全市人才资源总量达到220万人，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受过高等教育比例达到25%，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达到30%，人才发展国际化水平显著提升。

### 二、强化规划引领

1.科学编制人口发展规划。研究编制全市人口发展中长期规划，明确未来较长时期内全

市人口总量、结构、素质、分布以及人才密度等方面的发展目标和实现路径。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根据全市人口发展中长期规划及相关规范指引编制本辖区人口发展中长期规划。按照各级规划要相应制定逐年推进的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推进计划。加强人口发展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建立专业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机制，统筹人口容量和资源配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

2.提升城市集聚功能。着力推进都市区协同融合发展，全面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加快撤县（市）设区步伐，深入推进瓯洞一体化、温瑞平原一体化和瓯江两岸协同发展，引导人口在都市区内合理优化布局。协调推进乐清、平阳、苍南、龙港等县（市）城镇化进程，进一步提升非中心城区城镇化水平，增强对周边城镇人口的辐射带动能力。建立人口变动与城市有机更新联动调整机制，优化完善各行政区功能定位、规划用地布局和人口布局指引。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保障农业人口向城

镇有序转移。加快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全力构建“521”高铁时空圈和互通互联的高速公路网，推进“七横七纵”城市快速路网、轨道交通“S+M”线网规划建设，加快打造都市区、市域和城区3个“1小时交通圈”，以不断改善通勤条件促进人口集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铁管中心，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

3.提升平台吸纳能力。整合提升全市各类开发区（园区），全力打造“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和高能级战略平台，集聚一批成长性高、引领性强的大企业、大项目、大产业，推动人员向平台聚集。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为引领，以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建设为支撑，打造科技创新人才资源高地。依托世界温州人网络资源和世界（温州）华商综合发展试验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自贸区联动创新区等系列国家级开放平台建设，发展壮大国际性商贸物流业，大力培育会展经济，每年举办1-2次全国性和国际性重大标志性展会活动。加快在温州东部规划建设产业新区，打造可承载百万级常住人口的战略平台，探索新区全员聘用改革，把更多岗位机会留给专业人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

### 三、强化政策支持

4.进一步放开落户限制。落实落细市区户口迁入规定，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初级及以上职称、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的人员，凭相关证书无障碍落户，直系亲属可随迁；在市区具有合法稳定就业满2年、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2年的人员，即可落户，直系亲属可随迁；在市区居住具有合法所有权的房屋，或者由政

府提供使用的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已连续居住2年的备案租赁私房的人员，即可落户，直系亲属可随迁；自主创业人员取得商业用房或办公用房合法所有权的，允许迁入社区集体户，直系亲属可随迁。市区以新购自有产权住房落户的，可享受一次性安家补助5万元/户。放宽集体户设立条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可按需设立企业单位集体户，申办集体户时不受集体户成员数量、房屋权属等条件限制。急需紧缺型、技能型人才可由单位集体户所属企业自主确定落户条件。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其随迁家属可以在企业单位集体户落户。各县（市）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

5.落实待遇留人政策。抓好“人才新政40条”政策兑现，鼓励推行人才政策“即申即享”，奖补资金直达个人。对新全职来市区工作的3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世界大学排名前200位大学（以最新一期ARWU、THE、QS、U.S.News排名为准）或国内“双一流”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分别给予6万元、4万元、3万元就业补贴，分2年发放。其他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毕业2年内到市区企业就业的，分别给予4.8万元、2.4万元、1.2万元、0.72万元就业补贴，分2年按月发放；向在市区企业或高校、科研院所工作，目前无住房的人才发放租房补贴，其中D类以上人才、正高级职称人才、博士研究生每月2400元，副高级职称人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其他E类人才每月1200元，全日制本科生每月600元，毕业未满5年的全日制专科生每月300元，补贴时间累计不超过8年。各县（市）参照实施。（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省级

产业集聚区)

6.深化以房留人举措。充分发挥人才住房租售并举政策激励作用,扩大政策受益覆盖面,每年筹集2000套配售配租型人才住房,逐步解决人才住房难题。鼓励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通过向社会筹集现房或发放租房券的方式,统筹解决各类来温创业就业人才就近、及时、便捷租房问题。培育发展长租公寓,解决都市白领住房问题。合理有序供应蓝领公寓,市区每年定向租售1000套以上,就近解决外来产业工人安家落户需求。支持企业采用共有产权方式促进员工购房落户。对符合条件的华侨华人、温商、在温商会成员、总部经济等各类投资主体,市区每年提供限价限产权住房1000套以上。购买市场二手房、政府拆迁安置多余房源中60平米以下的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或提供公共租赁补贴,将符合条件的公交、环卫、家政等公共服务行业一线职工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侨联、市工商联,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

7.优化人力资源服务。积极开展人力资源管理改革试点,积极探索建立市场化引才招工机制,强化市场为导向的人才激励机制和运用市场机制共建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开发区(园区)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符合条件的给予启动资金和运营奖励。大力发展猎头产业,支持引进培育猎头机构,探索推动政府和猎头机构合作的市场化引才模式。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引才招工驿站”,构建广覆盖的人力资源服务网络。构建适应国际人才的服务体系,建设一批“未来社区”,在科技资源密集地区推出一批满足高端人才需求的“国际人才服务综合体”。(责任单位:市科技

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

8.提升公共服务保障。坚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在空间分布、建设标准、管理水平等方面均衡发展。优化医疗卫生人才政策和结构,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构建“二孩”政策的配套支撑体系,不断完善与生育相关的医疗、养老、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体系,推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推动“二孩”政策的有效实施。推行新居民全员积分制,将居住证纳入社会保障卡(市民卡)服务体系,新居民凭“居住证+积分”享受多层次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

9.优化创新创业环境。以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环大罗山科创走廊为契机,加大人才创业园、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工程师创新服务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载体建设力度,大力引进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发展潜力的创业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推进落户、创业、就业、人才服务等事项“一站办”“一件事”改革,让创业就业者享受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委改革办、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

#### 四、优化人口结构

10.引育重点领域青年人才。持续放大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效应,大力实施青年英才集聚系列行动,扩大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新增名额全部用于优秀青年人才,特别优秀、有发展潜能的35周岁以下青年博士研究生,直接认定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对象。以产业转型推动人口转型,实施与“5+5”产业集群匹配的人力资源集聚工程,细化人力资源需求标准,定期发布岗位信息地图,支持企业从市外引进从



事工程、技术、研发、设计等工作的各类中坚人才，每年吸纳“5+5”产业所需人才数量2万名。实施现代服务业紧缺专门人才培养倍增计划，大力培育和引进现代金融、信息服务、创意设计、检验检测认证、人力资本等生产性服务业、“四新”经济中的紧缺专门人才。深入实施“两进两回”行动，支持返乡青年、青年企业家投身乡村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

11.支持全球大学生来温发展。实施全球大学生招聘计划，组织在温各类企业每年推出10万个以上岗位专项用于高校毕业生招聘，其中在全市国有企业安排不少于1000个岗位，各类科研院所（含新型研发机构）及引进或孵化企业提供不少于1500个岗位。每年全市安排不少于2000个事业单位岗位、800个村居（社区）基层岗位招录高校毕业生。国内外高校毕业生在全市落户、缴纳社保后即可享受就业补贴、租房补贴、免费实训、公共交通（含市域铁路）半价优惠等套餐服务。鼓励在温高校毕业生留温就业创业，加大扶持政策倾斜力度，让在温高校毕业生享受与“双一流”高校毕业生同等待遇。实施温籍人才归雁计划，建立温籍在外人才信息库，支持温州企业以乡情为纽带吸引温籍人才为家乡贡献才智，每年实现百名高素质温籍人才带项目、带技术、带团队回归。（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投资促进局）

12.大力培育产业技能人才。推行德国“双元制”职教模式，鼓励龙头企业参与举办职业学校、技工院校、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机构。试行“注册制入学”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探索职业技能培训学历认定。实施“瓯越工

匠”技能人才集聚工程，加大本土技能人才培养。探索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机制，贯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特级技师、高级技师分别按相当于正高级、副高级职称落实本政策相关待遇，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相当于大专、本科学历落实本政策相关待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13.鼓励有能之士来温创业。大力支持带技术、带资金、带团队的有能之士来温创办企业，对认定为“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的企业，给予最高1000万元创业启动支持、最高1000万元创业发展资助、最高1000万元研发投入补助、最高1000万元投融资奖励、最高1000万元信用贷款、最高1000万元贷款担保以及场地空间支持等系列扶持政策。重点人群初次创办企业并担任法人代表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个人1万元创业补贴。新创办3年以内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别可申请60万元和30万元以内的创业担保贷款。（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

14.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大力引进和培育“名校名院名所”，多层次、多渠道引进培养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优秀人才。加快建设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教育设施，统筹优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资源布局结构。进一步深化名校集团化战略，同步架构“互联网+教育”等在线学习平台，让更多优质资源覆盖全域。支持发展与人口素质化方向相一致的优质民办教育，鼓励采取合作办学、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为缓解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问题，推行向就近优质民办学校购买学位政策。逐步提高教师待遇，吸引更多高素质教师从事教育事业。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 五、健全工作机制

15.强化人口工作保障。按照“统一领导、统一决策、统一政策、统一协调”模式成立市人口工作领导小组,各人口工作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研究拟订全市人口政策,统筹协调全市人口工作。建立全市及各(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人口情况蓝皮书发布制度,每年及时评估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人口增长及结构改善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及下一年度改进措施,适时调整相关人口工作政策措施。探索将人口评估纳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的决策程序。(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

16.加强人口统计监测。建设温州市常住人口基础信息系统,破除信息孤岛,整合教育、

公安、民政、人社、卫健、统计、三大运营商等单位的人口数据和信息资源,形成统一、动态、共享的全口径人口基础数据信息库。加强实有人口基础信息常态化采集维护,推动居住出租房“安居码”系统与基层治理四平台对接,落实村居(社区)实有人口信息质量管理职责,及时清理符合落户条件未落户情况。全面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进一步摸清常住人口底数。(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局)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按有关变化要求直接执行。支持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按照本政策要求,立足本区域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1日

ZJCC00-2020-0011

#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决定

温政发〔2020〕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切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按照《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的要求，我市对2018年12月31日以前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结果已经市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将243件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3件修改后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69件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65件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因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继续有效的文件中涉及工作任务调整的，按照机构改革方案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负责实施。本决定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修改后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4日



（扫以上二维码，阅读附件内容）

ZJCC00-2020-0012

# 温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推进市区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的 实施意见

温政发〔2020〕2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拓宽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渠道，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对安置房屋的多样化需求，根据《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和《关于温州市区房屋征收市场化安置实施意见（试行）》（温政办〔2015〕6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工作方案，加快征收安置速度，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制度，推进以市场为主提供安置房源的建设模式改革，改善城市居民的居住环境和住房条件，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明确房票概念

（一）房票。房票是房屋安置补偿权益货币量化后，征收人出具给被征收人重新购置房屋的结算凭证；房票样式统一制定。

（二）房票安置。房票安置是指征收人比照货币补偿、产权调换政策，将相应的安置

补偿权益货币量化，以房票形式核发给被征收人，由被征收人自行购买政府商定商品房、安置性商品房或其他安置房的房屋征收安置行为，是在货币补偿、产权调换补偿方式基础上新增的一种补偿方式。

（三）票面金额和期限。房票票面金额是被征收房屋安置补偿权益货币量化后的总金额，包括各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明确的奖励补助和本实施意见明确的房票安置政策性奖励。房票自出票之日起至购房之日（房屋买卖合同签订之日）止，票面金额参照出票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房票有效期自出票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24个月，具体由各区根据征收项目自行确定。

（四）实施范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全面推行房票安置。市区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可参照执行。

（五）实施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和省级产业集聚区、功能区管委会为房票安置实施主体，负责房票安置的组织实施工作，并负责制定房票安置具体实施细则。各级发改、财政、税务、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司法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保障房票安置工作依法顺利开展。



### 三、统一奖补政策

(六) 房票安置的货币奖励。被征收人选择房票安置的,安置补偿权益按照各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计算后,给予货币化安置权益15%以内的奖励;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补偿的,征收人可根据征收项目需要给予被征收人再次选择房票安置的权利,安置补偿权益按照各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计算后,给予产权调换安置补偿权益5%以内的奖励。非住宅类房票安置奖励政策由各区自行制定。

(七) 房票安置的购房奖励。选择房票安置的被征收人,可以在市区范围自主购买政府商定的商品房,并可享受政府商定的价格优惠;选择在征收片区认购政府定价的安置性商品房或其他安置房,套型面积按应安置面积控制。

### 四、明确使用规则

(八) 实名持有。房票实行实名制,对象为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不得买卖、抵质押、非法套现,非直系血亲、非配偶间不得赠与使用。

(九) 限期使用。房票是被征收人购买各类安置房屋的资金结算凭证,被征收人应在房票有效期内购房支付,逾期将视同自行放弃相关奖励。

(十) 到期兑付。被征收人逾期未使用房票购房,在房票到期后,可申请以货币形式领取除房票奖励外的货币化安置权益。

(十一) 结余变现。对使用房票金额购房多余部分,被征收人可以在房票到期时申请领取货币,但购房剩余额度高于房票金额15%的,领取货币部分不得享受相应房票奖励。

(十二) 跨区流转。被征收人可以使用房票跨区购买政府商定商品房、安置性商品房或其他安置房。具体由各区根据征收项目需要自行确定。

(十三) 严禁套现。参与房票安置购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严禁与被征收人合谋对房票进行套现,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优化房源筹集

(十四) 政府商定商品房。各区征收主管部门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本辖区内商定房票购房协议,明确接受房票购房的项目和优惠幅度,具体名录由各区报市级房地产交易监管部门定期公布。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准入标准应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十五) 定向定价商品房(安置性商品房)。各区征收片区确需少量回迁房源的,由市级统筹安排 in 经营性土地出让中建设安置性商品房。

(十六) 其他安置房(政府自建安置房)。组建安置房源超市,各区人民政府和省级产业集聚区、功能区管委会以国有资本投资建设的各类安置房,纳入市区安置房网上认购(销售)平台认购管理。

### 六、规范房票结算

(十七) 房票核发结算系统。市级参照商业银行票据系统建设房票核发结算系统平台,各区应利用市级房票核发结算系统,落实本辖区房票核发结算工作,具体系统应用由各区财政部门牵头管理。

(十八) 购房使用和资金结算。被征收人持房票自行购买政府商定商品房,开发企业应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后及时将购买情况报出票征收部门备案。出票征收部门应当在开发企业报备后60日内结清应付款项。房票结算资金纳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被征收人持房票购买安置性商品房或其他安置房的可参照上述规定结算。

### 七、落实优惠政策

(十九) 税收优惠政策。被征收人购买本

意见所列各类安置房源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房屋拆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4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减免。

(二十)金融配套政策。对使用房票票面金额购房不足部分，被征收人可以申请商业银行贷款。被征收人为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并符合公积金提取和贷款条件的，可以办理公积金提取和贷款购房(公积金贷款或组合贷款)手续；被征收人的配偶是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的，可作为共同还款人，使用公积金部分提前还贷或逾期还贷。

(二十一)义务教育保障政策。被征收人以房票安置方式购买商品住房后，凭不动产权利证书办理户口迁入手续，并可按照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子女入学等手续；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或者房票安置协议签订后，被征收(补偿)人子女可在一定期限内保留原被征收拆迁住宅片区所在学区的入学资格，具体办

法由各区自行规定。

#### 八、夯实制度保障

(二十二)各类安置房销售(认购)合同实行网签备案，上述房源按照类别分别纳入安置房网上销售(认购)监管平台和商品房网上销售监管平台管理。

(二十三)各区房屋征收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部门要严格执行征收安置相关政策，对弄虚作假、套取安置补偿资金，或者擅自突破政策标准，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二十四)参与房票安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对存在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等行为的，由住建部门记入该企业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本实施意见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8日

ZJCC01-2020-0013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20〕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

## 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更好满足我市家庭对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6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我市乡村振兴实施战略、未来社区

和美丽城镇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家庭为主、多方参与、分类指导的原则，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和监管机制，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初步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和综合监管体系。新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50家、婴幼儿托位1250个以上，至少培育2家以上省级示范单位，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90%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80%以上。

到2025年，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体系、覆

盖城乡的服务体系基本健全，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95%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90%以上，城乡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婴幼儿入托率明显提高，鼓励幼儿园开设托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80%以上。

到2030年，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体系、覆盖城乡的服务体系基本完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基本满足广大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

###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快建设婴幼儿家庭照护支持与监测评价体系

1. 落实休假政策。执行有关法律法规，鼓励用人单位采用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为婴幼儿家庭养育创造便利条件。

2. 加强科学育儿指导服务。遵循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倡导婴幼儿以家庭养育为主。建立健全由教育、卫健、总工会、妇联、计生协会等多部门合作、覆盖城乡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网络，为家庭提供科学养育咨询指导。

3. 加强婴幼儿健康管理服务。以妇幼保健机构和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为载体，积极建设各级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拓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涵，强化婴幼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养育风险筛查，加强婴幼儿发育监测和筛查评估，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早期发展指导服务。

4. 加强母婴配套设施建设。在大型商场、文化、旅游等公共场所，鼓励配套提供母婴室及育婴照料等服务。

(二) 加快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要素支撑体系

5. 加快制定发展规划。各地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

进，合理布局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场地建设，将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纳入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并与幼儿园布局规划相协调。

6. 统筹安排发展用地需求。各地要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相关土地政策，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优先予以保障，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倾斜，并与幼儿园配建用地统筹安排。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的有偿使用起始价，按社会福利用地评估价评估后确定。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等标准，按不少于4个托位/千人纳入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纳入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建设。根据土地出让合同规定，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要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建成后无偿移交属地政府，由属地政府按规定用途举办公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或委托办成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机构，并按此标准增加新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规模，用于设置适当比例的2-3岁幼儿托班。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做好婴幼儿照护设施功能和部位改造。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推动小型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居住、养老、教育、办公建筑合建共享。

7. 减免托育企业相关税费。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要求，对托育企业减免相关税费。

8. 鼓励连锁化发展。对托育企业开展连锁



化、专业化服务的，在协议明确范围内的单个服务实体，实行税务备案制，不再单独报批。其分支机构可合并到总公司统一缴纳企业所得税。

9.降低用电、用水、用气成本。落实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申请办理用电、用水、用气等业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

10.加强价格指导。适时调整公办幼儿园托班服务收费价格，公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公办幼儿园托班收费管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在规定幅度内自主确定。民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标准由机构自主合理确定，实行市场调节。按照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导向，综合考虑当地居民收入水平、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通过市场形成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价格。

(三)加快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多元供给体系

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导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等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形成多元化服务格局，优化服务发展环境，积极培育龙头企业。

11.大力强化社区嵌入供给。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多方力量在社区新建、改扩建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驻社区。

12.落实未来社区全面供给。在未来社区建设中，实现每一个未来社区建设项目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全覆盖，满足未来社区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

13.加强幼儿园托班服务供给。教育部门负责幼儿园托班管理。加大托幼资源的统筹力度，发挥幼儿园专业资源优势，鼓励支持有条

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支持幼儿园到社区开设托班，招收2—3岁的幼儿。落实幼儿园托班管理指南，加强保育教育管理，适时成立早期教育指导中心，推进幼儿园托班建设和管理，促进婴幼儿全面发展。适时统筹增加开设托班公办幼儿园的编制，薪酬分配向从事一线婴幼儿照护人员倾斜。

14.鼓励用人单位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保障。引导用人单位以单独或与相关单位、驻地社区联合等方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挥工会组织作用，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也可向社区居民开放。婴幼儿照护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作为单位职工福利费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其中属于提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15.加强民生实事项目示范供给。争取将婴幼儿照护机构建设纳入近期三年以上的市级民生实事项目。按照市、县(市、区)现行民生实事项目财政体制，落实婴幼儿照护机构硬件设施投入经费保障，每个婴幼儿照护机构暂按2个班的规模测算，其中公办的给予全额保障，每班补助金额不高于30万元；社会力量举办的按49%标准进行补助，每班补助金额不高于15万元，具体根据建设评估情况进行资金拨付。适时出台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机构管理相关政策。

(四)加快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队伍立体培养体系

16.加强专业人才培养。鼓励我市院校设置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鼓励学前教育、护理等相关专业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培养方向，加快培养相关专业人才。重视婴幼儿照护专业优秀管理者、学科带头人的培养。适时成立婴幼儿照护专家库、研究机构和专业委员会。

17.加强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依法实行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和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婴幼儿照护机构人员管理，对从业人员开展岗前职后培训，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各级政府要将婴幼儿照护纳入相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培训计划，依法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支持我市相关院校、示范性托育机构等与妇幼保健机构共建婴幼儿照护服务实训基地，卫健、教育等部门为从业人员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18.探索专业人员融合发展。鼓励幼教人员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执业，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作为幼教人员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服务时长作为基层服务时间，并打通职称晋升通道。通过返聘有经验的退休人员等措施，充实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队伍；支持儿童保健人员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指导服务，探索建立保育、幼教、儿童保健人员融合发展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

19.培养志愿者队伍。以社区为平台、各类社会组织为载体，组织退休老教师、老干部、老党员、卫生健康工作者等热心社会公益事业人士，培养婴幼儿照护服务志愿者队伍。

（五）加快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综合监督管理体系

20.落实婴幼儿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制度。非幼儿园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托育机构，应按规定在机构所在地的县级市场监管、民政或机构编制部门注册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内将登记信息通过共享、交换（如钉钉）等方式推送至辖区同级卫健部门。托育机构登记后应当及时向辖区县级卫健部门备案。以“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依法简化登记备案程序和流程。幼儿园提供托班服务仍由教育部

门负责综合监管。

21.依法加强综合监督管理。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落实婴幼儿安全健康主体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各级政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以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落实、目标执行情况等为主要指标的考核评估体系，落实登记备案、信息公示、综合监管、质量评估制度。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承担监管责任，依法加强动态监管，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严防事故发生。对履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2.加强公共安全监管。切实履行安全监管属地职责，做好消防审批服务。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应按照国家技术标准配备安防、消防及应急等各类设施，可参照《浙江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实施细则》落实人防、物防、技防，实施封闭式管理。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应当安装视频监控，并实现全覆盖。实行24小时设防，监控录像资料保存90日以上，引导有条件的机构接入所在地“雪亮工程”系统，探索建立网上巡查制度。

23.加强饮食用药等经营行为监管。提供饮食用药服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当遵守食品安全、药品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营行为和收费的监管。

24.加强卫生保健监管。市、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应成立相应科室，配备相关人员，依法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

构的儿童膳食、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实行监管。市、县(市、区)要整合妇幼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及学前教育等资源成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

25.建立信息管理平台。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相关数据等按规定录入、归集和更新,进行信息化管理,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信息化诚信档案,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按规定实行数据共享。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依法严惩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包括依法实行终身禁入等措施。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落实属地责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建立由政府分管负责人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健全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推进机制和综合监管制度,定期研究解决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各地要于2020年11月底前出台

贯彻落实政策举措。

(二)加强部门协作。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由卫健部门牵头,政法、编制、精神文明中心、发改、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社保、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消防等部门和总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同配合,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监管。加强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

(三)加强示范引领。开展婴幼儿照护等系列示范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强化科学照护理念的宣传引导,扩大科学照护知识的覆盖面,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照护服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

ZJCC01-2020-0015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运营 体育场所的意见

温政办〔2020〕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市社会力量办体育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探索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运营体育场所的有效途径，繁荣体育公共服务市场，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家体育总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联合在温州市开展社会力量办体育试点工作框架协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社会力量办体育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 一、加大体育用地供给

（一）优化体育项目供地。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统筹考虑体育用地布局，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时，加大对体育新增建设用地的支持力度。鼓励各县（市、区）以PPP模式、长期租赁、合作共建等形式引入社会力量，利用已规划体育用地建设体育场所。支持各县（市、区）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鼓励各县（市、区）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条件的“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

发展体育产业。经体育主管部门认定的公益性体育项目，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同一宗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体育产业项目使用工业、研发用地，可以“带产业项目”挂牌方式供地。

（二）公开可用土地信息。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据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梳理年度计划引入社会力量建设运营的可用体育用地，明确招商条件以及建设运营方式。县（市、区）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运营体育场所联席会议办公室（下称联席会议办公室）集中审议用地计划，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并在市体育局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三）推进项目建设实施。鼓励县（市、区）积极盘活存量体育用地、存量体育场所等资源，以租赁等方式交由社会力量建设和运营。在符合规划兼容性的条件下，鼓励通过土地复合利用，促进体育设施建设。按《温州市城市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1-2020）（2017年修订）》，结合“大建大美”“全域谋划”，加快体育设施建设。



## 二、完善非体育用地使用办法

(四)因地制宜建设体育设施。社会力量拟利用闲置厂房(须符合我市“退二进三”相关政策)、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现有建筑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投资建设改造成体育设施的,允许其按照体育设施设计要求、车位配比及消防要求改造,并实行在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市政用地等建设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等体育设施,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并依法按约定享受相应权益。合理利用楼顶空间建设体育场地,在符合城市规划和安全的条件下,鼓励大型市政建筑等分层供地,对屋顶采用二次利用,以体育用地的方式供地。有效利用桥下空间建设体育设施,参照《浙江省公路条例》《高速公路桥下空间合理利用管理试行办法》(浙交〔2017〕93号)实施。

(五)规范场馆改造审批流程。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接收属地市场主体申请办理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申请,由联席会议研究审议并提出指导意见,属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办理临时改变房屋用途手续,属地生态环境等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市场主体须确保临时改变建筑用途改造建成的体育设施保持体育用途,不得改作他用。

(六)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体育场所政策。严格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等规范有关配套建设健身设施的要求,并实现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用。体育场地规划提前介入新建社区规划工作,新建居住区在设计施工时,要按建筑面积不少于0.3平方米/套的标准配建体育健身用房,或按用地面积不少于0.9平方米/套的标准配建室外体育健身场地。新建居住区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时,牵

头部门应通知体育主管部门参加。已交付的体育设施由体育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确保落实体育用途。

## 三、提高体育场所使用效率

(七)深化场馆运营管理改革。大力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两改工程,推广所有权、经营权分离的改革模式,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场馆运营。由公共体育场馆主管部门制定分离改革实施方案,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相关规定和程序,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引入企业参与运营管理,提升场馆运营效率和公共服务能力。政府投资新建体育场馆原则上应委托第三方企业运营,不单独设立事业单位管理。

(八)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在政策范围内采取必要激励机制,支持中小学对校园体育场地设施进行社会通道改造,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社会开放;不具备改造条件的,也应保证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本校师生开放;新建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应在规划设计时,创造向社会开放的条件;鼓励以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专业社会力量运营管理。严格执行学校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校园安全。

(九)支持室外露天体育场地加装雨棚等设施。鼓励室外露天体育场地加装雨棚,以提高场地使用效率。各县(市、区)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与运营体育场所联席会议按照切实需要、环境友好的原则,制定加装雨棚设施建设计划。列入计划的项目,由体育场地业主按照《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有关规定,向属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加装雨棚申请。接申请后,由县(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现场踏勘,对申报场地建设主体资格、土地使用权属、雨棚设计安装方案、项目可行性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由县(市、区)

联席会议出具审查纪要，属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对经联席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实行审批。业主凭纪要和审核通过的方案进行安装雨棚。体育主管部门会同属地镇街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运营。

#### 四、激发社会力量活力

（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清理不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有关规定，取消不合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开放。鼓励社会力量投资竞技体育、职业体育及体育总部经济等领域，对符合本市社会力量办体育试点的重大项目，在项目立项、土地审批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县（市、区）要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体育产业投资环境，制定更加精准的激励引导政策，吸引国际、国内优质体育龙头企业进入我市体育产业领域。加大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力度，将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与运营的体育场所纳入公共服务体系范畴，不断完善政府购买目录和标准。体育场馆等健身场所的水、电、气、热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并鼓励通过谈判协商、参与市场化交易等方式，确定体育场馆及健身休闲设施使用水、电、气、热的价格。

（十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拓宽市场主体投融资渠道，支持体育企业通过融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建设运营体育场所。推动建立多方合作机制，建立专业体育企业清单，推动风投、专业市场、银行等机构提供精准融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研究推出面向中小型体育企业的融资保障方案。完善体育产业配套政策，推动引进、设立运动休闲装备融资租赁公司，支持提高运动休闲装备使用效率。通过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为体育经营主体增信，解决融资难问题。推广工程投标保

证险、工程履约保证险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险等，释放体育设施建造过程中各个环节的保证金，减轻施工资金压力。引导保险公司开发场景化、个性化的保险产品，丰富体育运动群体保险保障。鼓励购买体育赛事组织者责任险、体育场所公众责任险、体育场所财产保险及营业中断险等保险产品，保障体育产业健康运营。

（十二）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体育业企业经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提供体育服务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式，按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体育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有关增值税减免优惠。非营利性民办体育场所与公共体育场所享有同等待遇，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体育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拥有并运营管理的体育场馆，符合条件条件的，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减半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十三）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鼓励建立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运营的体育场所社会组织，发挥行业组织在制定行业标准、强化行业自律、维护行业权益方面的作用。建立覆盖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运营体育场所的企业、机构、从业人员的行业信用体系，建立“黑名单”制度和退出机制，将有关机构及人员的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涉企信息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依法对外公示。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营造全民健身的良好氛围，积极推广体育场所运营先进经验和做法，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 五、建立健全议事协调机制

(十四) 建立联席会议定期协商制度。建立由市体育、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消防等部门组成的市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与运营体育场所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负责社会力量投资建设

体育场所涉及土地、规划、建设、环保、市场监管、消防等方面问题的审议、协调、监督工作，原则上于每年4月、10月两次定期协商。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县(市、区)要参照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本意见自2020年10月20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

ZJCC01-2020-0017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20〕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

## 温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提高应急管理和处置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3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预案，是指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

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第三条** 全市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演练、修订、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紧密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内容，切实提高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第六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组织、指导、督促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



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

## 第二章 分类和编制

**第七条** 应急预案体系主要由以下六部分组成：

(一)市总体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管理和处置的组织指挥体系、处置原则、标准及程序，是全市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二)市专项应急预案（包括保障行动方案）：按照突发事件分类，分别编制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等4类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和保障突发事件应对行动中某类应急资源（如资金、技术等）的保障行动方案；专项应急预案是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或者保障政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中某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三)市部门应急预案：市政府部门（单位）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四)地方应急预案：包括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社区）综合及专项应急预案，是分级管理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直接依据。鼓励相邻、相近的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五)企事业单位（学校）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学校）结合生产、经营和工作实际编制的应急预案，是本单位应急管理和处置的

直接依据。

(六)重大活动应急预案：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单位根据活动内容和特点专门编制的应急预案。

**第八条**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编制的部门（单位）：

(一)市总体应急预案由市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负责编制。

(二)市政府专项应急预案、市部门应急预案由市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编制。

(三)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社区）综合及专项应急预案，分别由县（市、区）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有关部门（单位）及乡镇（街道）、村居（社区）负责编制。

(四)企事业单位（学校）应急预案由本单位负责编制。

(五)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由主办或承办单位负责编制。

**第九条**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编制的程序：

(一)建立应急预案编制小组。应急预案主管部门（单位）应组成预案编制工作小组，吸收预案涉及主要部门和单位业务相关人员、有关专家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编制工作小组组长由应急预案主管部门（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二)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1.风险评估。针对突发事件特点，识别事件的危害因素，分析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提出控制风险、治理隐患的措施。

2.应急资源调查。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必要时对本地居民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

据。

(三) 征求意见和评审。

1.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与相关的预案做好衔接。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3. 预案评审可由牵头编制单位组织专家评审，或委托第三方独立的评估机构评审。

4. 预案评审的参考标准。

(1) 完整性：要素、职能和响应过程等方面是否合理、完整。

(2) 符合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

(3) 适当性：情景设置、危害性分析、应急资源掌握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恰当。

(4) 可行性：响应行动和处置措施是否具体、可行。

(5) 衔接性（兼容性）：与总体预案是否衔接，和相关预案是否衔接，有无矛盾之处。

**第十条**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应急预案的编制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国家、省相关法规、标准的规定。

(二) 体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要求，体现“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专业处置、部门联动，条块结合、军地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工作指导方针。

(三) 保持与上级和同级相关应急预案的紧密衔接，保持与相邻行政区域相关应急预案

的衔接。

(四) 与突发事件风险状况和现有应急处置能力相适应。

(五) 应对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

(六) 内容完整，简洁规范，通俗易懂，好记管用。

**第十一条**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基本格式：

(一) 总则。主要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

(二) 风险评估。

1. 辖区基本概况：包括地理地貌、基本情况。

2. 突发事件危险性评估：本辖区历史上本类突发事件发生情况，并分析今后发生的可能性。

3. 应对能力评估：根据本辖区应急物资、装备及应对人员队伍的现状，对应对能力、反应做出预判。

(三)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主要包括领导机构、指挥机构和日常工作机构及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职责、组织体系框架、应急联动机制等。

(四) 预防与预警机制：主要包括信息监测与报告、预警预防行动、预警支持系统、预警级别发布以及预警化解措施等。

(五) 应急处置：主要包括分级响应程序、信息共享与处理、响应程序、应急通讯、指挥与协调、区域和部门（单位）联动机制、紧急处置、应急人员安全防护、群众安全防护、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调查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新闻发布、应急结束等。

(六) 后期处置：主要包括善后处置、恢复重建、社会救助、保险理赔以及评估、调查和总结等。

(七) 保障措施：主要包括通信与信息、

应急支援与装备、应急队伍、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社会治安、物资经费、社会动员、紧急避难场所、技术储备、监督检查、公众须知等。

(八) 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宣传培训、预案演练、奖励与惩罚。

(九) 附则：主要包括有关名词术语、缩写语与编码的定义与说明、应急预案管理与更新、国际(国内)沟通与协作、制定与解释部门、预案实施或生效时间等。

以上为应急预案框架的基本内容，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有关内容。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有涉密内容的，应严格按照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村居(社区)以及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提倡预案表格化、预案上墙，文本做到简洁明了。

#### **第十二条 各级各类预案内容侧重点：**

(一) 总体应急预案主要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的总体安排等，明确相关各方的职责和任务。

(二) 市县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市级和县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乡镇(街道)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重点规范乡镇(街道)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三) 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物保护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

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等内容。

(四) 针对重大活动保障制定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

(五) 针对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队伍、物资、装备、资金等资源保障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资源布局、不同种类和级别的突发事件发生后的资源调用程序等内容。

(六) 联合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相邻、相近地方政府及其部门间信息通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共享等应急联动机制。

(七) 基层(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相关单位联系方式、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八) 村居(社区)应急预案应当紧密结合实际，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信息报告、先期处置、人员撤离等有关内容。

**第十三条** 各预案编制单位可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具体情况，编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内容一般包括应对流程图、有关突发事件分级和响应标准、领导小组(指挥部)成员通讯录、成员单位职责及分管领导和联络员通讯录、专家小组、应急资源、队伍情况一览表、危险源与灾害点现状分布图(册)、标准化格式文本等。

### **第三章 审批与备案**

**第十四条** 应急预案主管部门(单位)应当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审批和备案。

预案编制牵头单位上报审批的材料包括：请示发文的正式公函（含请示发文的正式公函、编制说明和预案送审稿）、向有关部门内部征求意见的正式公函（含预案征求意见的正式公函、各部门反馈意见正式公函和意见采纳说明）、专家评审意见（含专家评审意见、专家组组成名单、组长签名）。预案送审稿须经本级预案管理部门审核通过。

其中，密级预案，除了提供预案送审稿，还需要提供可以公开内容的预案简本。

（一）市总体应急预案：由市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编制、修订，应当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报上级政府及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备案。

（二）市专项应急预案：由各预案主管部门编制、修订，市政府预案管理部门给予指导审核，应当经本级政府审批（如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分管领导的，须会签），必要时经本级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报省相关部门备案。

（三）市部门应急预案：应当经预案主管部门有关会议审议，报本级政府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四）地方应急预案：

1.县（市、区）总体应急预案由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报市政府及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备案；专项应急预案由县（市、区）政府审批，必要时经本级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报市政府预案管理部门备案，同时报市有关部门（单位）备案；县（市、区）部门应急预案由预案主管部门有关会议审议，报本级政府备案，同时抄送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2.乡镇（街道）应急预案由乡镇（街道）政

府（办事处）审批，报县（市、区）政府预案管理部门备案。

3.村居（社区）应急预案经村民（居民）委员会通过，报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备案。

（五）企事业单位（学校）应急预案由本单位行政办公会议审定，报同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无行政主管部门的企业，报企业登记注册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机构）备案。

（六）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报活动举办地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县级以上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备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公布与实施

**第十五条**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公布：

（一）市总体应急预案，以市政府文件的形式公布。

（二）市专项应急预案，以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的形式公布；部分预案以“两办”文件的形式发文；涉密预案可公开预案简本。

（三）市部门应急预案，以市政府部门（单位）文件的形式公布，必要时，报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由市政府办公室转发。

（四）地方应急预案：县（市、区）总体应急预案由县（市、区）政府文件的形式公布；县（市、区）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分别由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和部门（单位）文件的形式公布；乡镇（街道）应急预案以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文件的形式公布，村居（社区）应急预案以村居（社区）名义张榜公布。

（五）企事业单位（学校）应急预案，以



企事业单位(学校)文件的形式公布。

(六)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以主办或承办部门(单位)文件的形式公布。

**第十六条**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类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应向社会公布。凡涉密的应急预案必须删除涉密内容,编制应急预案简本再予公布。

**第十七条**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编制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应急预案的实施,有关部门(单位)根据预案要求建立相应的联动协作机制,应急预案实施时按照规定职责进行应急响应。

## 第五章 应急演练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负责指导督促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一)应急预案主管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制订年度计划报同级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

(二)应急预案主管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三)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由各预案主管部门年初报计划,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部门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原则上每2年进行1次应急演练。

地震、台风、洪涝、滑坡、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

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四)乡镇(街道)、村居(社区)预案,可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每年择一村居(社区)轮流演练。

(五)学校预案,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牵头,按教育部发布的《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教基一厅〔2014〕2号)规定,中小学校每月至少要开展1次应急疏散演练,幼儿园每季度至少要开展1次应急疏散演练。

(六)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制定单位应在活动举办之前至少开展1次综合性演练。

**第十九条** 各预案主管部门每年12月30日前将本年度演练情况汇总,报本级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

## 第六章 评估和修订

**第二十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在每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或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修订建议,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六)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七)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办法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可采用修订预案操作手册的方式,视同预案修订。

**第二十四条** 全市各级政府及部门(单位)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修订1次。

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学校)及其他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

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管理对应急预案修订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对生效期间的应急预案认为有必要进行修订,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应急预案主管部门(单位)。

应急预案主管部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是否修订应急预案的决定,并给予书面明确答复。

**第二十五条** 应急预案主管部门(单位)做好有关应急预案的衔接工作,对发生相互抵触、不衔接的情况,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协调解

决:

(一)下级政府、部门(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服从上级政府、部门(单位)的应急预案,重大事项相互抵触、不衔接的,由上级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负责协调。

(二)同级政府部门(单位)应急预案之间相互抵触、不衔接的,由本级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负责协调,重大事项相互抵触的,报请本级政府应急管理领导机构研究解决。

(三)乡镇(街道)、村居(社区)以及企事业单位(学校)应急预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权限协调解决。

## 第七章 培训和宣传教育

**第二十六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应急预案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一)市总体应急预案、市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应急预案可通过媒体宣传报道,并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及部门网站上公布。

(二)县(市、区)综合应急预案可通过当地媒体宣传报道,并及时在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

(三)对乡镇(街道)、村居(社区)、企事业单位(学校)应急预案,应当充分利用广播、宣传栏、宣传画、标语口号等方式进行宣传。

(四)媒体应当加强应急预案宣传,及时公布应急报警和处置电话,宣传公共安全知识,提高公众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的能力。

**第二十七条** 采取多种形式, 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培训。

(一)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 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内容, 增强安全责任意识,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二)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应急管理专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提高执行应急预案的能力。

(三) 企事业单位(学校)、村居(社区)要对全体职工(学生)、村民(居民)进行应急预案培训, 提高防范风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 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 第八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八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本部门(单位)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统一组织领导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实

际工作需要, 落实专门的部门和人员做好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以及实际工作需要编制和修订应急预案, 导致突发事件处置不力或损失影响扩大的, 应当依法追究部门(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在应急处置中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处置, 造成突发事件事态和影响扩大的, 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条** 各地及其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相关具体工作, 将应急预案规划、编制、审批、发布、演练、修订、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第三十一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信息交流, 不断提高应急预案管理信息化水平。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2029年9月30日。原《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19号)文件同时废止。

ZJCC01-2020-0018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20〕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

## 温州市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数据统一管理，规范和促进公共数据归集共享、开放，充分发挥公共数据在深化改革、转变职能、创新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4号）、《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381号）和《浙江省公共数据共享工作细则（试行）》（浙数局发〔2020〕4号）、《浙江省公共数据

开放工作指引（试行）》（浙数局发〔2020〕6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数据，是指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得的各类数据资源。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数据共享，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部门公共数据和为其他部门提供公共数据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面向社会提供具备原始性、可机



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的公共服务。

**第三条** 本市区域内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非涉密公共数据的归集、清洗、共享、开放和利用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管理,按照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是全市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组织全市公共数据的归集、清洗、共享、开放和利用等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加强对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本区域内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要求,组织做好本区域内的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是本部门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数据的管理工作,合理安全地共享和开放公共数据。

**第五条** 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基于数据共享的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创新社会管理和服务模式,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提升信息化条件下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第六条** 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利用和安全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 第二章 平台建设

**第七条**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负责建设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平台,统筹建立部门、县(市、区)及功能区数据仓,构建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用信息、电子

证照等基础数据库和若干主题数据库,实现公共数据集中汇聚、统一管控。集约建设公共数据共享子系统(以下简称共享系统)、公共数据开放子系统(以下简称开放系统),对外输出稳定、可靠、安全的数据服务能力。

(一)共享系统是满足全市公共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需求的基础平台。共享系统与省公共数据平台互联互通、协同共享,通过电子政务外网向全市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供数据资源共享服务。

(二)开放系统是面向社会公众集中、免费发布公共数据目录和公共数据的基础平台。开放系统与省数据开放平台互联互通,依托互联网向社会公众提供数据资源开放服务。

**第八条** 各县(市、区)及功能区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本级公共数据平台。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将共享系统和开放系统作为我市共享和开放公共数据的唯一通道,已有的其他数据共享、开放渠道应按照规定进行整合并逐步纳入公共数据平台。

公共数据平台通过搭建基础数据库和各类主题数据库,开设部门、县(市、区)及功能区数据仓,为全市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公共数据提供归集清洗、共享开放和分析利用的基础支撑。

**第九条**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牵头制定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相关技术规范。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范,做好本部门信息系统与公共数据平台的对接,确保提供的公共数据完整准确和及时更新。

## 第三章 数据编目与归集

**第十条** 数据资源目录是指按照一定格式和标准,对公共数据的基本要素(包括数据名

称、数据内容、编码格式、提供单位、共享和开放属性、更新频度等) 进行描述和组织管理的条目, 是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的基础和依据。

**第十一条** 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目录管理。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牵头制定全市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 并负责对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数据资源目录更新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数据资源的编目、审核、发布、更新等工作。如数据资源的要素内容发生变化, 应在5个工作日内, 对数据资源目录进行更新。

**第十二条** 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开展信息化项目建设, 应当同步规划有关公共数据的编目、归集和整合, 优先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获取数据, 不得重复采集公共数据平台已归集数据。

信息化项目应在最终验收前完成数据资源编目工作, 并将数据通过前置机、数据接口、数据仓等方式归集到公共数据平台。项目正式上线后, 相关数据资源须接受实时在线监管。

## 第四章 数据共享

**第十三条** 公共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不能共享外, 公共数据应当按照“统一归集、按需共享”的原则进行管理。

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公共数据的部门(以下简称使用部门) 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数据使用用途, 产生采集数据的部门(以下简称数据源部门) 应及时响应并提供共享服务。

**第十四条** 使用部门开展公共数据采集应按照部门法定职责, 并遵循“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原则, 以共享方式获取其他部门的共享

数据, 避免数据无序采集、多头采集, 减少重复采集造成的资源浪费和数据冗余。

**第十五条** 公共数据按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类、受限共享类、非共享类:

(一) 可提供给所有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凡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公共数据, 应当列入无条件共享类。

(二) 可提供给相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使用或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所有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受限共享类。凡列入受限共享类的公共数据, 应当说明理由, 并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三) 不宜提供给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非共享类。凡列入非共享类的公共数据, 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第十六条** 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根据公共数据的性质和特点, 选择采用以下共享方式:

(一) 通过授权账号登陆共享系统, 在查询界面获取核验结果的核验模式。

(二) 通过调用查询服务接口, 获取或者引用查询对象相关数据的查询模式。

(三) 获取批量数据的批量使用模式。

**第十七条** 受限共享类和非共享类的公共数据可以经脱敏、脱密等处理后向使用部门提供共享服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共数据脱敏、脱密等技术规范由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资源的基础数据项是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履行职责的共同需要, 必须依照整合共建原则, 通过在公共数据平台上集中建设或通过接入公共数据平台实现

基础数据统筹管理、及时更新,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间实现共享。

**第十九条** 数源部门应及时提供、维护和更新共享数据,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确保所提供的共享数据与本部门所掌握数据的一致性。

**第二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使用共享系统已归集的公共数据,需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出数据共享申请,经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审批通过后使用。申请数据在共享系统未归集的,由使用部门提出数据需求,并说明共享范围、共享用途和申请数据项内容、共享方式等,数源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同意共享的,统一通过共享系统提供所需数据;不同意共享的,数源部门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依据。

使用部门与数源部门在数据共享上意见不一致的,可以申请由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协调处理,必要时报请同级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获取共享数据原则上采用共享系统提供的核验模式或查询模式。确需使用批量模式共享数据的,按照省公共数据批量使用有关规定提交申请,经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和数源部门审核同意后,可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获取。

**第二十二条** 数据使用部门获取的共享数据,只能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未经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授权,不得将共享数据对外提供或发布,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用于社会有偿服务或其他商业用途,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数据共享,并对共享数据的滥用、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的扩散以及泄露等行为追责。数源部门不对其提供的共享数据在其他部门使用中的安全问题负责。

**第二十三条** 数据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数

据有疑义或者发现有错误的,应当及时通过共享系统反馈给数源部门,数源部门应当在收到反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校核。如需延长期限的,应当经数源部门负责人同意,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校核期间,办理业务涉及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如已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受理单位应直接办理,不得拒绝、推诿或要求办事人办理数据更正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充分利用共享数据,凡属于共享系统可以获取的数据,与纸质文书原件具有同等效力,可作为行政管理、服务和执法的依据。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办理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申请事项,凡能够通过共享系统获取公共数据的,原则上不得要求重复提交,但法律、法规规定不适用电子文书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应通过完善身份认证、电子签章、访问控制、数据审计追踪等技术防控措施,建立健全全过程公共数据调阅制度,原则上应及时向数据主体提供共享数据调阅记录的查询服务。

## 第五章 数据开放

**第二十六条** 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应当坚持“需求导向、统筹规划、统一标准、确保安全”推进原则。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数源部门编制、公布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并及时更新。数源部门统一通过开放系统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收集用户需求和反馈。

**第二十八条** 除下列情形外,公共数据应当逐步纳入开放范围:

(一)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

(二) 开放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

(三)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开放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四) 因协议或者知识产权限制而无法开放的;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开放或者应当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

前款所述的除外情形中, 经过依法脱敏、脱密等技术处理可以开放的, 或者该数据指向的单位和个人同意开放的公共数据, 应当纳入开放范围。

数源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放动态调整机制, 对开放范围外的公共数据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因情况发生变化而可以开放的, 应当及时纳入开放范围。

**第二十九条** 公共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禁止开放类、受限开放类和无条件开放类。属于无条件开放类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直接从开放系统获取; 属于受限开放类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开放系统申请, 说明使用范围和使用用途, 经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审核同意后, 通过省公共数据平台开放域系统, 采用公民、法人授权和沙箱模式等方式获取。

**第三十条**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开放公共数据:

(一) 下载数据;

(二) 接口调用数据;

(三) 通过公共数据平台以算法模型获取结果数据;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公共数据中被公众申请频次高但尚未列入开放目录中的数据, 经审核后符合

开放标准的应及时列入开放目录, 不符合开放标准的数据提供方需说明理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数据提供方的答复有异议时, 可以向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提出复核申请,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应当及时反馈复核结果。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依据业务职能分级、分类、安全、有序开放本部门公共数据, 满足社会公众和开发利用者的需求。

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直接影响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 负责处置突发事件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准确开放相关公共数据, 并根据公众需要动态更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开放数据的开发利用, 加强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的应用合作, 通过项目建设、合作研究等方式, 挖掘公共数据价值, 拓展公共数据来源, 充分发挥公共数据效益。

## 第六章 数据安全

**第三十四条** 各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有关要求, 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 加强公共数据平台安全体系建设和管理, 完善身份认证、访问控制、电子签章、数据审计追踪等技术防控措施, 建立安全应急处理和灾难恢复机制, 确保平台和数据安全。

县(市、区)及功能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辖区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安全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按



照“谁建设、谁维护，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数据安全保密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更改和删除公共数据。

**第三十六条** 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及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制度，指导推进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会同各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开展公共数据安全检查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开展网络安全执法检查 and 打击违法犯罪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供的共享和开放数据资源，应当事先经过本部门的保密审查，对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不得在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系统上发布。

**第三十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接入公共数据平台的信息系统需通过专业机构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功能性能测评，确保接入的信息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相关测评结果在相关项目验收时应提交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 第七章 监督和保障

**第四十条**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负责建立公共数据统一管理工作评价机制，以公共数据共享开放为重点，主要对组织管理、基础保障、数据共享、数据开放和数据利用等内容进行评估，每年公布评估报告和改进意见。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建立协商机制，将公共管理

和服务机构公共数据的目录编制、数据归集、共享开放等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作为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查验收及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凡不符合公共数据管理要求的，不予审批新建项目，不予安排运维经费。

**第四十二条** 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制度，明确目标、责任和实施机构。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明确具体分管领导、日常管理人员，报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备案。人员变更时，应及时书面报送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

**第四十三条** 各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公共数据的质量安全、共享开放程度定期开展调查评估，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整改。

**第四十四条** 各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通过服务外包等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公共数据治理工作，确保公共数据质量。治理工作中应通过签订保密协议、技术监测等手段，确保公共数据安全。外包服务需严格按照《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本级政府予以通报批评：

- (一) 未按要求编制或更新公共数据目录；
- (二) 未向公共数据平台及时归集共享数据；
- (三) 向公共数据平台提供的数据和本部

门所掌握数据不一致，未及时更新数据或归集的数据不符合有关规范、无法使用；

（四）将共享数据用于履行本单位职责需要以外的目的；

（五）未经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批准对数据进行商业开发；

（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违规使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共享数据，或者造成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泄漏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水务、电力、燃气、通信、公共交通、民航、铁路等公用事业运营单位涉及公共属性的数据，参照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9月30日。《温州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温政办〔2016〕138号）同时废止。

#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与运营体育场所的意见》政策解读

日前，温州市出台《关于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与运营体育场所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便于公众理解和执行，现就《意见》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意见》出台背景

2017年9月，国家体育总局和浙江省政府签署了《关于联合在温州市开展社会力量办体育试点的框架协议》，全国唯一的社会力量办体育试点正式落户温州。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与运营体育场所是试点的重要任务之一。

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与运营体育场所在温州已有一定的发展基础，但当前还面临要素制约多、审批程序不清晰等问题。对此，《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社会力量办体育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8〕11号），明确提出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与管理，在拓宽社会资本参与方式以及土地、规划、财政金融等方面给予支持。《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社会力量办体育试点2018年重点工作实施计划的通知》（温政办〔2018〕71号），把研制关于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与运营体育场所的意见列入政策创新清单任务。

为深入推进温州社会力量办体育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探索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与运营体育场所的有效途径，繁荣体育公共服务市场，根据市政府文件精神，结合温州实际，温州市体育局多次与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深入沟通协商，并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经多次修改完善后制定出台《意见》。

## 二、《意见》适用对象

温州市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和要求参与投资建设与运营体育场所的社会投资单位、场馆运营单位、体育服务单位等相关组织。

## 三、《意见》主要内容

《意见》从加大体育用地供给、完善非体育用地使用办法、提高体育场所使用效率、激发社会力量活力、建立健全议事协调机制五大方面提出对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与运营体育场所的支持措施，以此发挥政府和社会两方面积极性，推进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提升体育场馆运营效率，促进温州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同时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

第一部分是加大体育用地供给。包括优化体育项目供地、公开可用土地信息、推进项目实施三个方面。提出将体育用地纳入年度用地计划，并适度增加体育用地占比；各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梳理年度计划引入社会力量建设运营的可用体育用地，明确招商条件以及建设运营方式，公开发布可用体育用地信息；鼓励县（市、区）相关部门积极盘活存量体育用地、存量体育场所等资源，以租赁方式交由社会力量建设和运营；支持各县（市、区）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结合“大建大美”“全域

谋划”，加快体育设施建设。

第二部分是完善非体育用地使用办法。明确社会力量利用闲置厂房（须符合我市“退二进三”相关政策）、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现有建筑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投资建设改造成体育设施的要求、审批手续与管理办法，提高办事效率；鼓励社会力量按照规定与要求合理利用公园绿地、楼顶空间、市政用地、桥下空间等投资建设体育设施并依法按约定享受相应权益；体育场地规划提前介入新建社区规划工作，新建居住区在设计施工时，要严格按照体育用房建筑面积比例进行建设。

第三部分是提高体育场所使用效率。一是深化场馆运营管理改革。积极推进已建的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两改工程，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场馆运营，提升场馆运营效率和公共服务能力；政府投资新建体育场馆原则上应委托第三方运营，不单独设立事业单位管理。二是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在政策范围内采取必要激励机制，支持中小学开放校园体育场地设施，鼓励以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专业社会力量运营管理。三是支持室外露天体育场地加装雨棚等设施。县（市、区）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与运营体育场所联席会议按照切实需要、环境友好的原则，制定加装雨棚设施建设计划。由体育场地业主按有关规定向属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加装雨棚申请，由县（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现场踏勘、出具审查纪要，属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对经联席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实行审批。

第四部分是激发社会力量活力。一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取消不合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开放；吸引国际、国内优质体育龙头企业进

入我市体育产业领域；对于符合本市社会力量办体育试点的重大项目，在项目立项、土地审批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二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拓宽市场主体投融资渠道，支持体育企业通过融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建设运营体育场所；完善体育产业信贷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体育产业信贷投入力度；推动银企合作，支持建立体育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鼓励保险公司围绕社会力量在场馆投资建设和场馆运营服务不同阶段的不同需求，推出多样化的保险产品。三是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加大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力度，将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与运营的体育场所纳入公共服务体系范畴，不断完善政府购买目录和标准；切实落实各类与体育场馆建设运营相关的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四是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鼓励成立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与运营体育场所的社会组织，发挥行业组织在制定行业标准、强化行业自律、维护行业权益方面的作用。建立覆盖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与运营体育场所的企业、机构、从业人员的行业信用体系，发挥各类媒体监督作用，维护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第五部分是建立健全议事协调机制。该部分提出建立市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与运营体育场所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负责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体育场所涉及土地、规划、建设、环保、市场监管、消防等方面问题的审议、协调、监督工作，原则上于每年4月、10月两次定期协商。县（市、区）要参照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 四、《意见》执行时间

《意见》自2020年10月20日起施行。

解读单位：市体育局



## 9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徐翔任温州系统流程装备科学研究所所长  
(试用期一年)；

陈栋任温州市民防局局长，免去其温州市  
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

吴雪梅的温州铁路南站综合管理中心主任  
职务；

张祖新的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职务：**

薛盛况的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中心主  
任职务；

张亨利的温州市渔业局局长职务；

金炳松的温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职务；

王道川的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  
经济师职务；

章公华的温州市民防局局长职务。

# 政 务 简 讯

## 陈伟俊主持召开 高等教育发展工作座谈会

9月11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主持召开高等教育发展工作座谈会。他寄语在温高校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拉高标杆、乘势而上，巩固提升温州作为全省三大高等教育中心城市的地位，增强温州作为浙南闽北赣东区域中心城市集聚力、辐射力和竞争力，书写大学与城市共生共荣的崭新篇章。

会上，市教育局汇报了全市高等教育发展情况及下步工作思路，温州医科大学、温州大学、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温州科技职业学院等高校分别汇报了高校发展、校地合作、科技创新工作情况。

陈伟俊指出，高校在建设“重要窗口”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是自觉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阵地、与经济社会发展地位相匹配的重要支撑、增强群众满意度幸福感的重要力量、高水平推进治理现代化的重要领域。一直以来，中央和省委对温州高等教育高度重视、寄予厚望。希望在温高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努力成为建设“重要窗口”的名片，走好以特取胜、以质领先的内涵式发展之路，打造更多高校领域的标志性学科、引领性品牌；成

为创业创新创造的引擎，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精准衔接，发挥好经济社会发展的“发动机”“倍增器”作用；成为前沿科技创新的源头，聚焦“一区一廊一会一室”，探索建立协同创新机制，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持；成为引育优秀人才的高地，招引和培育更多具有国际视野、家国情怀、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人才，为温州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智力支撑。

陈伟俊强调，要聚焦提升政治领导力，把党的领导贯穿始终。旗帜鲜明坚定社会主义正确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决策部署，把思政课作为立德树人的关键课程，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要聚焦提升核心竞争力，把内涵提升贯穿始终。全力支持高校走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开放发展路子，提升办学水平，打造学科“高峰”，努力成为所属类型、所在层次中的“领头雁”。要聚焦提升创新引领力，把学城联动贯穿始终。推动高校技术向着和产业对路的方向升级、高校人才向着和产业对准的方向引育、高校专业向着和产业对口的方向调优，打造城市与高校命运共同体。要聚焦提升辐射带动力，把人才引育贯穿始终。发挥高校平台育才引才留才作用，让温州成为各路英才

的向往地、创业地、圆梦地。要聚焦提升队伍凝聚力，把自身建设贯穿始终。抓好高校领导班子、管理队伍、师资队伍建设和，在建设“重要窗口”中展现担当大任。要聚焦提升保障支撑力，把合力共建贯穿始终。发挥政府规划引导作用、高校建设主体作用、社会各界参与支持作用，为全面提升高等教育水平营造良好环境。

### 我市部署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9月8日，我市召开“打造更高水平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就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再动员、再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陈浩主持会议。

姚高员指出，全国文明城市是反映一座城市文明程度的最高综合性荣誉。要以志在必得、务求蝉联的坚定决心，思想再重视、力度再加强、精力再投入、标准再提高，举一反三补短板，精准施策促落实，力争做到措施到位、不留死角、全面达标，确保高分蝉联全国文明城市。

姚高员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自我加压巩固提升六大领域整治成效，持续提高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水平。要巩固提升小区环境整治成效，广泛开展大扫除大整治活动，加快补齐垃圾分类短板，抓紧完善便民服务设施。要巩固提升交通环境整治成效，保持“乱停车”整治高压态势，持续开展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治理，加强主要交通枢纽乱象治理。要巩固提升市容环境整治成效，深化开展市容环境清理、城市道路清扫、“城市家具”清洗、小广告治理，严格落实“路长制”职责，确保市容环境整洁有序。要巩固提升公共服务整治成效，加强市场、校园、景点、网吧等区域秩序

监管，提高各行业单位窗口服务水平，推动公益广告增量提质。要巩固提升建筑工地整治成效，规范围墙围挡设施，维护工地卫生整洁，及时清运生活垃圾。要巩固提升群众满意度，以实打实的工作成效争取老百姓支持，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创建工作的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率。各地各相关单位要狠抓责任落地、任务落地，强化督导检查 and 问效问责，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工作达标见效。

### 我市召开消防安全“百日攻坚”督查推进会

9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召开消防安全“百日攻坚”督查推进会，听取前阶段“百日攻坚”行动开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冲刺收尾工作。

今年5月27日，我市全面启动民房、居住出租房及合用场所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活动开展以来，我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好转，火灾起数和火灾亡人数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双下降”。

姚高员指出，今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确保平安稳定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民房、出租房及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是我市平安建设关键环节与重中之重。各地和各相关部门要坚决杜绝放松心理、侥幸心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扛起守护一方平安、维护一方稳定的重大使命，确保如期打赢百日攻坚战，从源头消除风险隐患。

姚高员强调，要聚焦整改进度，抢时争速、争分夺秒快整治，以天为单位倒排时序，以村、社区为单位梳理重点区域，抽调力量集中攻坚，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要聚焦整改

质量，严守底线、动真碰硬求实效，严把数据审核关、整改质量关，从严落实出租房“三个必须”、合用场所“两个一律”等硬性要求，确保整改规范到位不走样。要聚焦执法监管，保持高压、顶格处罚造氛围，加强公安派出所执法、部门行业执法、镇（街）委托执法协同发力，抓牢源头管控，加大处罚力度，用好联合惩戒，进一步发挥执法监管威慑作用。要聚焦督查督办，下沉指导、强化倒逼促冲刺，对进度滞后地区派驻工作组开展一线督查，推动解决堵点难题，督促攻坚整改提速，助力百日攻坚战圆满收官。

### 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高校毕业生招引“510计划”

9月15日，我市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高校毕业生招引“510计划”攻坚行动助力“百万人才聚温州”的方案》。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会议。

作为我市新版“人才政策40条”配套措施，《方案》对高校毕业生招引政策进行提标升级，进一步增加奖补种类、提高优惠幅度、降低享受门槛、扩大适用范围，旨在吸引优秀青年人才来温留温就业发展。其中，“510计划”具体内容包括开拓10万个岗位、推出10项组合政策、安排10亿元奖补资金、开展10项人才对接活动，力争1年时间招引12万名以上高校毕业生等。

会议指出，当前正处于全球人才流动的“窗口期”、招才引才的“机遇期”。《方案》出台后，要加强政策系统性宣传，通过新闻发布会、政策解读等多种形式，营造铺天盖地的宣传声势，提高政策传播力和知晓率；要压实招才工作主体责任，把任务领回去，把责

任扛起来，精心策划、周密部署10项人才对接活动，确保取得扎实成效；要做好人才服务和政策兑现，以做到“最多跑一次”、力争“一次不用跑”为要求，从速从快从便抓兑现，确保奖补精准高效，直接惠及留温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 国家发改委体改司在温召开 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交流会

9月24日至25日，国家发改委体改司组织调研组来温调研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并于9月25日召开工作交流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出席会议，介绍温州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相关经验做法。

会议听取了浙江省推进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和温州市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等工作情况汇报，观看了清华大学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院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监测评价体系的介绍。常州、泉州、青岛等9个城市代表分别作交流发言。

姚高员在介绍时说，近年来，温州悉心感悟、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率全国之先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竭尽全力为民营企业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供给，向建设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目标加快迈进。此次工作交流会选择在温州召开，是对温州工作的极大鼓励和鞭策。温州将以此为契机，努力向各兄弟城市学习先进经验，把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打造成为“重要窗口”的标志性成果，推动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国家发改委体改司副司长蒋毅代表调研组作总结讲话。他指出，在温州召开支持民营企业



改革发展工作交流会，旨在总结展示前阶段工作成果、交流分享创新做法，动员各地在争创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过程中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他寄语温州在内的各与会城市代表，要强化动态思维、发挥典型作用，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时监测，科学研判外部环境，综合分析涉企难题，以助企突围的典型个案为全局工作带来更多启发；要树立共享观念、积极争先创优，加强统计数据、涉企政策、学术研究等信息共享，在区域工作交流中碰撞思维、博采众长，形成互比互学良好氛围，为全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 市政府部署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

### 抓好常态化精密智控 交出防疫高分报表

9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召开会议对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再动员、再部署。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强化人物并防、多病共防，持续抓好常态化精密智控，努力交出防疫高分报表，夺取“战疫情、促发展”双线作战的全面胜利。

姚高员指出，秋冬季是今年疫情防控“下半场”的关键期，尤其是中秋国庆假期即将来临、年内大型活动密集，必须做到“六个紧盯不放”，确保不出现疫情新燃点。境外来温人员防控必须紧盯不放，加强来温商业包机和经

其他城市入境来温人员管控，严防海上非法入境，专班实施闭环处置管理。重点公共场所防控必须紧盯不放，加强规范人群聚集场所“亮码（扫码）+测温”、公共服务人员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全面开展自查自纠，举一反三抓问题整改。医疗卫生机构防控必须紧盯不放，严格规范发热门诊设置，严格防范院内感染风险，严格监管药店诊所登记信息工作。冷链食品防控必须紧盯不放，落实存量备案、增量申报、首站负责、企业经营承诺、专人联络、健康管理、快惩严处等工作制度，加强市场监管“应检尽检”“适时抽检”工作。中秋国庆假期期间防控必须紧盯不放，制订实施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各类活动万无一失、旅游景区防控周密细致、值班值守制度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必须紧盯不放，做好核酸检测能力和队伍准备、救治医疗服务准备、物资储备准备，稳步推进疫苗接种工作。

姚高员要求，要压实组织领导责任，完善防控指挥体系，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要压实基层防控责任，深化实施“公安+大数据+卫健+疾控+基层”五方联动工作机制，引导卫生服务中心、街道、社区、家庭各方联动织密基层防线。要压实督导检查责任，在重大节庆和活动前开展全方位督查，推动短板问题限期整改到位。要压实全民防控责任，宣传引导市民自觉养成“一米线”、勤洗手、戴口罩、用公筷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不断提升公众防病意识和防护能力。

## 9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陈应许参加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浙江省工作动员会。

2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研究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未来社区建设推进工作。

3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陈应许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推进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会暨三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例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文明规范工作基层队所建设现场推进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温州市首届“最美温州人—最美残疾人工作者”颁奖活动。

4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陪同台州市党政代表团在温考察。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市教育局和瓯海区“未来教育”创新区战略框架协议签约仪式。

7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省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查组督查座谈。

8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推进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国家发改委市场主体情况和经济形势调研座谈会。

9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政府与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仪式。

10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庆祝第36个教师节大会。

1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参加市委常

委扩大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陈应许参加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铁拳整治”专项行动视频推进会议。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上海旅游节长三角分会场新闻发布会。

14日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迎接全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部署会。

15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

16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青科会筹备工作督查推进会。

17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娄绍光、李无文陪同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督察。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清廉交通建设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娄绍光陪同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督察。

△ 副市长汪驰参加省工业专班第9次会议暨全省工业奋战四季度实现全年红视频会议。

△ 副市长孙维国参加全国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独立学院转设座谈会。

21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人大代表联络站主题活动。

△ 副市长殷志军会见韩国驻沪总领馆代表团。

22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参加市“两个健康”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市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推进大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例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高校毕业生招引“510计划”攻坚行动动员部署会、城市大脑建设工作专班会议。

23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洞头重大产业项目开工仪式。

△ 市长姚高员参加市政协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通报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三次主任会议。

24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参加“六比争先”专项工作视频会。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全省未来社区建设视频会议，民政高质量发展督查汇报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审计整改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治理规范长租公

寓市场专项行动部署会。

25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全省质量大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27日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2020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与城乡公共文化空间创新发展论坛暨“全国城市书房合作共享机制”成立仪式。

28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省第十三次人代会第四次会议。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视频会议、全市人防指挥部指挥长会议。

29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全国社会力量办体育改革现场推进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村（社区）组织换届工作会议。

30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出席烈士纪念日活动。

△ 副市长汤筱疏陪同国家体育总局一行调研。



## 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20〕2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千万级常住人口城市的若干意见
- 温政发〔2020〕2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决定
- 温政发〔2020〕2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区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20〕7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20〕7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与运营体育场所的意见
- 温政办〔2020〕7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20〕7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 温州市2020年9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10.45	8.1	757.74	0.2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8.99	-3.0	667.15	-8.9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81.72	1.1	805.23	1.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56.07	2.1	507.56	3.5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4804.29	13.3
#住户存款	亿元	—	—	8447.98	12.0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13229.94	17.0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8	—	102.3	—
#食品烟酒类	%	104.9	—	107.9	—

温州市统计局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市区各城市书房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 9 期 (总第217期)



9月7日，长三角四省市“中国书法名城”“中国书法之乡”作品联展在龙湾奥体中心举行  
(刘伟/摄)



9月10日，我市召开庆祝第36个教师节大会



9月10日，韧性城市国际研讨会暨长三角一体化地下空间高质量发展论坛在我市举办，来自联合国人居署以及中国、英国、法国等国家和地区的100多名专家学者共同描绘城市未来  
(刘伟/摄)



9月19日，我市2020年秋季人才交流大会开幕，吸引了大批温州本土优质企业前来现场招才  
(陈翔/摄)



9月26日，为期两天的第四届楠溪江浆板公开赛在永嘉县楠溪江落下帷幕，该赛事共吸引了来自全国21个城市、30家俱乐部的183位浆板爱好者参赛  
(赵用、戴飞燕/摄)



9月28日至29日，全国社会力量办体育改革试点现场推进会在我市举行，温州经验在全国推广



# 永嘉点亮楠溪江夜经济 秀出美丽新“夜”态



主打“江南宋村”文化品牌，大力促进美丽乡村建设，让古村复活，让乡村美丽，让农民致富，擦亮永嘉旅游“绿色、红色、古色、月色”招牌

近年来，永嘉县对标乡村振兴战略和“大花园”目标，先后创成全国“两山”发展百强县、省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县，列入部省共建乡村振兴示范县，形成“处处是景观、处处是景点”的全域美格局。数据显示，第二季度楠溪江过夜游客30.97万人（环比增长91.6%），总收入3.56亿元（环比增长88%），住宿、餐饮行业销售总额环比分别增长101.3%、45.5%，美丽乡村夜经济成为永嘉旅游新的“引爆点”和新的“增长点”。

**一、坚持创意为重，激发“夜经济”活力。**一是品牌化培育。锁定80、90后为主的年轻一代夜间消费目标群体，打响“国际、时尚、年轻”旅游口号，全力加大宣传营销力度，大力打造楠溪江独具特色的旅游IP，推广楠溪江夜间文旅经济品牌。与浙江卫视、浙江在线等重点主流媒体合作，在抖音、微信等平台开展宣传活动，提升夜间文旅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二是市场化运营。充分发挥大企业、大品牌的运营管理优势，引进浙旅、复兴等旅游龙头企业，全面承接夜经济项目策划、宣传和运营。三是资源资本化。率先建立市场化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及农村“三资”智慧监管系统，实现闲置资产资源及时入库、网拍流转，近年累计建成特色民宿300余家，打造“百里楠溪特色民宿带”，成为全国首批民宿产业发展示范区。

**二、坚持项目为王，提升“夜经济”品质。**聚焦夜间文旅产品培育，以高品质夜间文旅融合活动带动夜间文旅消费。举办四季楠溪、COART艺术营麋鹿星球、星巢音乐营百团大战等文旅活动，构建楠溪江夜间文旅产品多元体系。丽水街常态化运营的沉浸式昆剧《游园惊梦》，实现了永昆从舞台到实景的转变，给游客带来全新视觉体验；连办三年的楠溪江·东海音乐节成为标杆性产品，每年吸引数万音乐爱好者；COART艺术营在芙蓉古村的艺人驻村计划被誉为业内最具潜质的项目，目前已落地8个艺术家工作室。

**三、坚持美丽为基，做实“夜经济”本底。**一是守住绿水青山底色。在楠溪江中上游实施最严格的工业“零准入”，在全市最先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机制，仅“十二五”以来否决的项目投资额就达200多亿。二是提升人居环境成色。严格按照“决不把污泥浊水带入全面小康”的要求，联动打好“厕所革命”“垃圾革命”“污水革命”等组合拳，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和无害化卫生公厕全覆盖，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持续保持省市前列。三是突出美丽示范特色。全力实施省级精品村建设，按照“一村一景、一村一品、一村一韵”标准，打造了花漫源头、水彩前溪、瓯窑小镇等一批“网红”特色村，培育了美丽乡村特色精品村21个、精品线52公里，建成2A级以上景区村76个。

**四、坚持民生为本，做强“夜经济”根基。**坚持把强村富民作为根本目标，创新实施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1+9”政策体系，通过出租、联营、合作等多种模式，累计流转闲置农房1009幢，发展星级农家乐122个、特色民宿300余家，真正让农村资产活起来、农民腰包鼓起来。今年上半年，全县低收入农户人均收入增长13.2%、居全市第一。



“夜游楠溪”活动在楠溪江长滩岛举行，夜幕下的楠溪江成为了网红打卡地



“村民学校”里的火舞表演



沉浸式永嘉昆曲首秀丽水街，这是今夏打造“夜游楠溪”的一项内容



夜幕下的丽水街游人如织